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之附錄二)。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重選(如適用)及委任本公司以下每位退任董事或新董事(視情況而定)，董事任期自2013年5月28日起至2016年5月27日止，而以下關於重選或委任本公司每位董事候選人之各項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選舉及委任郭文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選舉及委任郭景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選舉及委任紀勤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選舉及委任章明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選舉及委任周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選舉及委任方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選舉及委任黃灌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選舉及委任戴國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審議及批准重選(如適用)及委任本公司以下每位退任監事或新監事(視情況而定)，監事任期自2013年5月28日起至2016年5月27日止，而以下關於重選或委任本公司每位監事候選人之各項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選舉及委任王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 (b) 選舉及委任朱玉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 6、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的中國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之議案。
- 7、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2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第(二)項「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及載有此份通告的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第4頁)。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關於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股東週年大會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股份的類別及數額；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它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會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包括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或其它安排作出配發)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于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時;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和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七條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本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配發新股的一般權力)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截至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章明靜女士、吳建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涇先生、丁美彩先生及黃灌球先生。

附註：

一、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

凡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辦法

- (1) 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認收據的複印本、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3年5月8日(星期三)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遞或傳真(號碼：86-553-3114550)的方式之一。本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並將會議出席證的複印件郵遞或傳真給股東。股東參加會議，須憑會議出席證的複印件或傳真件換取正式會議出席證。

三、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載於附註二的地址方為有效。
- (3) 倘股東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代理人僅可於表決相關決議案時，以投票方式行使委託人的表決權。

四、 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起至5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五、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3日(星期一)起至6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附註二)。A股持有人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權登記日及有關股息派發詳情將於中國另行公告。

六、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七、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
郵編： 241070
電話： 86-553-8398912/86-553-8398911/86-553-8398927
傳真： 86-553-8398931

八、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話： 852-2862 8628
傳真： 852-2529 6087